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对北京市宣武区康迈骨科医院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

京人社医发[2010]228号

2010年09月20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经调查核实，北京市宣武区康迈骨科医院存在部分中医诊疗项目诊疗不规范、不按收费标准收费等违规行为，违反了基本医疗保险规定，其违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，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形象。根据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）和市劳动保障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中医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医发[2001]11号）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，做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2010年10月11日解除与北京市宣武区康迈骨科医院签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。

二、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2010年10月11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在北京市宣武区康迈骨科医院就医参保人员，并妥善解决他们的就医问题。 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10月11日以后在北京宣武区康迈骨科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，认真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，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；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、规范的医疗服务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

【关闭窗口】